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1 次
從業人員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(員級)

筆試科目：行政法概要

甄選類科：23 業務行政

| 題號 | 題目 |
|----|--|
| 1 | 請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簡述「行政處分」的必備要素。 配分：20 分 |
| 2 | 某房屋代銷中心(已辦理公司登記)因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(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)，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3 萬元，問該裁處書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為何？ 配分：20 分 |
| 3 | 請簡述我國當前行政訴訟的審級制度情況。 配分：20 分 |
| 4 | 請分別說明何謂行政裁量？何謂判斷餘地？行政法院各應如何審查？ 配分：20 分 |
| 5 | 請簡要分析及說明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的「高雄氣爆」事件，高雄市政府應否負擔國家賠償責任？其原因與法律依據為何？高雄市政府得否主張氣爆另有應負責之人而免責？ 配分：20 分 |

共 5 題